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1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 (40397976_11431162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

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

份，請各單位推廣運用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

復興高中 1141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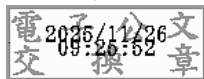


MVAA1146012532

三、請推廣運用，並視需要於各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教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